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公告编号：2017-018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1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264,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副董事长廖晓明先生，董事罗小钢先生，独立董事朱卫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职工监事周晓晖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甘耀华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261,652	99.9990	2,4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6,023,109	99.9059	226,400	0.0883	14,543	0.0058

3、议案名称：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6, 023, 109	99. 9059	226, 400	0. 0883	14, 543	0. 0058

4、议案名称：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6, 023, 109	99. 9059	226, 400	0. 0883	14, 543	0. 0058

5、议案名称：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6, 231, 009	99. 9871	33, 043	0. 0129	0	0. 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6, 037, 652	99. 9116	226, 400	0. 0884	0	0. 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6, 037, 652	99. 9116	226, 400	0. 0884	0	0. 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4, 114, 869	99. 1613	2, 149, 183	0. 8387	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9.01	董事候选人：郑暑平	256,204,909	99.9769	是
9.02	董事候选人：廖晓明	256,204,918	99.9769	是
9.03	董事候选人：梁宇行	256,204,909	99.9769	是
9.04	董事候选人：张纲	256,204,909	99.9769	是
9.05	董事候选人：罗晓	256,205,809	99.9772	是
9.06	董事候选人：吴张	256,204,909	99.9769	是
9.07	董事候选人：蔡穗声	256,204,909	99.9769	是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顾乃康	256,204,909	99.9769	是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列玉	256,204,909	99.9769	是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志勇	256,204,909	99.9769	是
1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勇	256,204,909	99.9769	是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11.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必锋	256,204,909	99.9769	是
11.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韩巍	256,204,909	99.9769	是
11.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齐秋琼	256,204,909	99.9769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1,174,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2,141,1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915,250	98.8792	33,043	1.1208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 股东	2,016,538	98.3878	33,043	1.6122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98,7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310,356	99.9037	33,043	0.0963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 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34,116,999	99.3407	226,400	0.6593	0	0.0000

	议案						
9.01	董事候选人：郑暑平	34,284,256	99.8277				
9.02	董事候选人：廖晓明	34,284,265	99.8278				
9.03	董事候选人：梁宇行	34,284,256	99.8277				
9.04	董事候选人：张纲	34,284,256	99.8277				
9.05	董事候选人：罗晓	34,285,156	99.8304				
9.06	董事候选人：吴张	34,284,256	99.8277				
9.07	董事候选人：蔡穗声	34,284,256	99.8277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顾乃康	34,284,256	99.8277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列玉	34,284,256	99.8277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志勇	34,284,256	99.8277				
1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勇	34,284,256	99.8277				
11.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必锋	34,284,256	99.8277				
11.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韩巍	34,284,256	99.8277				
11.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齐秋琼	34,284,256	99.8277				

备注：以上为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不包括持股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嘉佳、陈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